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丹云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梁振东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武亚军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担任博士生导师。

徐坚先生（离任），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坚先生由于身体原因提出离职，同意聘请武亚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21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	---------------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丹云	8	8	否	4	3
梁振东	8	8	否	4	1
武亚军	5	5	否	1	1
徐坚（离任）	3	3	否	3	0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因特殊情况请假外，均亲自出席应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2021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我们着重关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可转债、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实施现金分红，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该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者安排；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制度与内控体系，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防控业务风险，有效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持续有效运行。我们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 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丹云、梁振东、武亚军

2022 年 3 月 30 日